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5 月 1 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指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车网公司	指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	指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中燕通专审字（2025）第 41-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

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

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发行，期限为 5 年，假设债券利率 1.58%，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专项债资金全部用于路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标定使用。项目未产生收益前，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申债及实施主体为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车网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车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信息，北京车网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CXP9G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1801-2
法定代表人	颜敏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车网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三级公司，其单一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本市自动驾驶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四）》（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273 号），会议明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扩区建设项目原则上由数基建、车网、京智网三家平台公司承担，北京车网公司系项目承建单位之一。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12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原则同意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并且由北京亦庄数字基础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北京车网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或清算情形，北京车网公司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

范区 3.0 扩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12 号），项目位于通州区、顺义区，在 440 平方公里内的 1115 个道路路口开展路侧基础设施、感知设备、双智专网等建设。新建综合杆 2100 根，利旧杆体 5478 根，新建综合管道 622 公里，敷设电缆 2527 公里、光缆 993 公里，新建路口智慧综合箱 1115 套；新建各类车路云一体化路侧告知设备 35999 台，边缘计算节点 1448 套，综合管控设备 2594 台；新建基站 2421 个，基站控制设备 334 套，天线系统 4842 套，交换机 1249 套，同步设备 122 套；建设主、备用核心存储中心各 1 个，区域存储分中心 2 个。

2. 项目建工期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7 月启动设备采购的招标流程，9 月完成设备采购的合同签署，预计 25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运营期限为 5 年。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已完成 1013 个路口的路侧设备挂载及视频回传，部署了 30884 台感知设备，1309 台边缘计算设备，2243 台智能终端设备；回传了 11228 路视频至云控平台。

3.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北京车网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如下：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于2024年1月10日下发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12号），同意由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本项目，北京亦庄数字基础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69465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费55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982万元，预备费29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66万元。

5.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69465万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4733万元，占比50%；单位自筹资金24733万元，占比35.6%；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比14.4%。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交通监控服务及车路云一体化服务经营性收入。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61022万元，其中：交通监控设备信息服务收入

48451 万元，车路云一体化服务收入 12571 万元。

2. 项目融资成本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一次性发行，期限为 5 年，假设债券利率为 1.58%（以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 5 个工作日 5 年期财政部公布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约 1.43%，上浮 15BP），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利息合计 790 万元，本息合计 10790 万元。专项债资金全部用于路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标定使用。项目未产生现金流入前需要支付的资金利息及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3.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预期收入为 61022 万元；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368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支出合计 10790 万元，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53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在考虑净收入下浮 5% 的变动情况下，项目存续期内本息覆盖倍数 2.41 倍，本息覆盖倍数 > 1.2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报告》，“基于财预〔2017〕89号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运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规定，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对

于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及交通强国的政策导向及战略要求；高度契合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的建设目标；同时，项目建设可以带动智能装备、地图定位、云计算、通信、安全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是解决当前中国智能化产业“缺芯少魂”的关键破局点。

本项目总投资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占比 14.4%，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路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标定使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综上，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系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预〔2020〕94 号、国办发〔2024〕52 号相关规定。

四、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中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建立周密的

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中燕通专审字（2025）第41-001号）。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18736797Q；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之日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问号：京财协（2000）142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48），且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本所认为，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20〕94号、国办发〔2024〕52号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扩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阮程倩

阮程倩

李京

李京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26日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 房间
负 责 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马元颖 任壮 郭志刚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2009-11-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雄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梁地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海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阮程倩 变更	2024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 变更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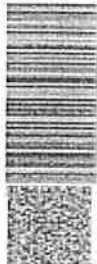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附：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8260		
法律职业资格A2014210204079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阮程倩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203198902171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14110000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2 日

持证人 李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219910330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